

指定清算组决定书

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辽0105强请1号

2020年11月6日，本院根据谢晓瑜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沈阳宝岩美容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指定清算组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康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宝岩美容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指定雷蕾、赵海屏、张丽琴、张丽雪、王思涵为清算组成员，雷蕾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册、文书、档案、证照等财产和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、清算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组织公司财产的评估、拍卖、变现；

（三）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；
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,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十)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;
- (十一) 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诉讼活动, 参加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十二)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;
- (十三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